

四川川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四川川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称“公司”、“本公司”)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 2024 年 4 月 19 日上午 10 点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和通讯方式相结合方式召开，会议通知于 10 日前以电话方式和电子邮件方式送达。本次董事会应参加董事 9 人，实际参加董事 9 人。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文琦超先生主持，公司全体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。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和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与会董事投票表决，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1、审议通过《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经审议，董事会通过了《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。公司独立董事向董事会提交了独立董事述职报告。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发布的公告。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表决情况：同意 9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2、审议通过《2023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》

董事会认为该报告真实、客观地反映了 2023 年度公司经营层落实董事会各项决议、生产经营等方面的工作及所取得的成果。

表决情况：同意 9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、审议通过关于公司《2023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》的议案

经审议，董事会认为《2023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》的编制和审核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23年度经营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该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。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关于公司《2023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》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发布的公告。

表决情况：同意9票；反对0票；弃权0票。

4、审议通过《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经审议，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23年度经营的实际情况。董事会同意通过财务决算报告，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发布的公告。

表决情况：同意9票；反对0票；弃权0票。

5、审议通过《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

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审计：本公司截止2023年12月31日合并报表净利润161,988,981.93元，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61,990,109.62元。

公司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，扣除公司回购专户上已回购股份后的股本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2.77元人民币现金（含税），不送红股，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。截至2024年3月29日，公司总股本为216,906,174股，公司回购专户上已回购股份数量为680,000股，以此计算2023年度拟派发现金红利总额为人民币59,894,650.20元（含税）。

本次利润分配符合中国证监会《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》、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、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符合公司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、股东中长期回报规划，对公司生产经营无重大影响，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。本议案已经通过全体独立董事 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表决情况：同意9票；反对0票；弃权0票。

6、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经核查，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有丰富行业经验、较高的专业水平和较强的合作精神，在担任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服务的过程中，能够勤勉尽责地开展审计工作，在工作中坚持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审计准则，切实履行了作为审计机构的职责，为公司提供了较好的审计服务，出具的各项报告能够客观、真实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。该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。经审议，公司将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4 年度的审计机构。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发布的公告。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表决情况：同意 9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7、审议通过《202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

公司针对所有重大事项建立了健全、合理的内部控制制度，并按照《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》及相关规定，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。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已经认可公司《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》，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。《202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发布的公告。

表决情况：同意 9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8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24 年度公司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》

《关于 2024 年度公司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》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发布的公告，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已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本议案全体董事在审议本议案时均回避表决，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表决情况：同意 0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9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〉的议案》

根据公司的实际情况，对《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》进行了相应修订，修订之后的《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》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发布的公告。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：9 票；反对：0 票；弃权：0 票。

10、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确认的议案》

公司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是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需要，定价公允，符合相关法律法

规及公司制度的规定，不存在影响公司和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公司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，监事会对该事项进行了审核且发表了明确意见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披露的《关于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确认的公告》。

表决情况：同意 8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本议案已获得全体独立董事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，关联董事文琦超先生回避表决。

11、审议通过《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》

经审议，董事会认为，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核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 2024 年第一季度经营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《公司 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》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的公告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：9 票；反对：0 票；弃权：0 票。

1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经本次董事会讨论决定，于 2024 年 5 月 16 日下午 14:00，在公司二楼会议室召开四川川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。

《四川川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》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发布的公告

表决情况：同意 9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三、备查文件：

《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》

四川川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 年 4 月 19 日